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 联合激励实的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安办，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 实 施 办 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安监总局等 2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2219 号）和原四川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安监函[2018]100 号）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广府发〔2016〕39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 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 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二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三)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 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 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六)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有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报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经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于每月 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省应急管理厅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汇总信息，分送各业务司局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 年。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办法

第一条规定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程序，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告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并逐级报送至国家应急管理部。对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的，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备忘录》约定和市发改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激励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问责。

第九条 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举报经查属实的，对举报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自应发之日起执行。